附件1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简介 |
| 青川县人民医院 | 差额 | 青川县乔庄镇 | 提供医疗服务，承担医学教学任务，开展医学科学研究，进行预防保健工作。国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
| 青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全额 | 青川县乔庄镇 | 从事妇幼保健、妇女病普查、妇女生产服务、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等工作。 |
| 青川县乡镇卫生院 | 全额 | 相应乡镇政府所在地 | 从事基本医疗、急诊急救、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工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村卫生站业务工作。 |

附件2

青川县2018年下半年公开考核招聘部分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编码 | 招聘人数 | 学历 | 专　业 | 执（职）业资格 | 出生时间 | 其他要求 | 备　　注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人民医院1 | 临床医疗（专技岗位） | 2018501 | 2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具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有丰富临床经验者优先；2.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年龄可放宽到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人民医院2 | 临床医疗（专技岗位） | 2018502 | 5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内科学 | 具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有丰富临床经验者优先；2.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年龄可放宽到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人民医院3 | 临床医疗（专技岗位） | 2018503 | 4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急诊医学/急救医学 | 具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有丰富临床经验者优先；2.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年龄可放宽到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人民医院4 | 康复理疗（专技岗位 | 2018504 | 1 | 本科及以上 | 康复理疗/针灸/推拿/推拿学/针灸推拿/针灸推拿学 | 具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人民医院5 | 检验（专技岗位） | 2018505 | 1 | 本科及以上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 具有临床医学检验士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人民医院6 | 麻醉（专技岗位） | 2018506 | 2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具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有丰富临床经验者优先；2.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年龄可放宽到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人民医院7 | 中医（专技岗位） | 2018507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西结合临床/中医学/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 | 具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有丰富临床经验者优先；2.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年龄可放宽到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临床医疗（专技岗位）） | 2018508 | 1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内科学/儿科学/急诊医学/妇产科学 | 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乡镇卫生院1 | 临床医疗（专技岗位） | 2018509 | 12 |  | 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社区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急诊医学 | 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报名截止日期的当月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10周年以上。 |  | 茅坝乡卫生院1名、马鹿镇卫生院1名、木鱼镇中心卫生院1名、茶坝乡卫生院2名、大坝乡卫生院1名、建峰乡卫生院1名、青溪镇中心卫生院2名、桥楼乡卫生院1名、蒿溪回族乡卫生院1名、营盘乡卫生院1名。在招聘单位工作6周年及以上方可按规定申请流（调）动到其他事业单位。 |
| 青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青川县乡镇卫生院2 | 中医/中西医结合(专技岗位） | 2018510 | 4 |  | 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西结合临床/中医学/针炙推拿学/针炙推拿/中医骨伤/中医骨伤科学/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康复医学/中医 | 具有相应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报名截止日期的当月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10周年以上。 |  | 红光乡卫生院1名、曲河乡卫生院1名、板桥乡卫生院1名、茶坝乡卫生院1名。在招聘单位工作6周年及以上方可按规定申请流（调）动到其他事业单位。 |

附件3

青川县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免冠两寸彩照 |
| 户口所在地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普通高校 |  | 学位 |  |
| 成人高校 |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执(职）业资格 |  |
| 联系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现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是否曾享受政策性加分 |  | 本次应享受加分分值 |  | 加分项目 |  |
| 个人简历 | 起止年月 | 所在单位名称 | 职务 | 证明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请打印或工整填写；招聘期间请保持通讯畅通，不要变更所留电话号码。

附件4

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报名时凭上述有效证明到报名点办理免收笔试费手续。

附件5

政策性加分相关规定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的通知》（川组通〔2007〕37号）等文件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等文件精神，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大学生干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工作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评为优秀的（评为优秀指的是表彰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请在报名时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另加3分，加分可按工作年数和获奖次数累积计算。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上述加分政策。

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规定的，按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加分。已按规定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同项目加分政策。

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请在报名时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聘用合同（协议）、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招聘报名点审查。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政策性加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时。材料不齐备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青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存。